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3 年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已经在董事会召开前向我们进行说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交易预计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傅怀全、赵健康、周荣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